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莆城环保委〔2020〕5号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川镇人民政府、东海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城厢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代）

2020年10月28日



莆田市城厢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我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切实提高我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福建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加强陆海统筹，完善源头管控，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木兰溪主要入海河流达到国省考水质目标要求，重点河口、海湾水质进一步提升，全区近岸海域国控站位水质优良比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河口、海湾水质稳中向好；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得到修复与改善，碧海银滩、湾美岸绿、亲水乐游、宜居宜业的“美丽海岸带”基本实现，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整改措施

（一）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督察反馈桂山溪、径里溪、海头溪入海河流的实地核查、水质监测和分类。根据分类情况，属入海河流的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各级河长加强对相关河流的监管，水质情况作为河湖长制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于排查发现水质不符合功能区要求或劣V类的入海河流，到2020年底前，由灵川镇人民政府、东海镇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入海溪流水质达标治理及提升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



分类开展污染治理，到 2022 年底入海小溪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河长办

（二）规范入海排洪泄洪沟渠管理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督察反馈的 9 个入海排洪沟渠、排涝站实地排查和水质监测。2020 年 10 月底前，区水利局要摸清入海口排涝闸数量，并建立台帐清单报市水利局，加强排涝闸运行管理。2021 年起在分类的基础上，推动规范化管理，加强巡查管理和截污治理，从源头减少周边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排洪泄洪沟渠；同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掌握水质状况；对于水质达不到要求的，按分类由所在镇政府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治理和提升方案》。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工业污水治理

灵川镇、东海镇人民政府、太湖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沿海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污染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升沿海区域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与水平。同时，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四）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污水治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科学、合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实长效保障机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维方案，确保设施长久运行；全面摸清全区的农村黑臭水体底数，逐条制定方案并开展整治。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五）深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2020 年底前，区自然资源局要完成不符合规划的水域滩涂养殖清退，完成沿岸水产养殖主体的入海排放口数量、养殖品种和模式等排查核实。2021 年底前，形成全区水产养殖主体入海排放口一张图，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和治理，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牵头督促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六）开展入海排放口大排查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内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的底数。2020 年底前，建立“一口一档”台账清单并纳入省生态云平台，2021 年起开展分类整治，推进规范化管理。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河长办

（七）加强海洋保护综合执法

进一步加大海洋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沿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组织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等执法机构加强岸线和海上巡查，开展联合执法和“碧海”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排查整治海岸带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非法和不合理设置入海排污口、海漂垃圾等突出问题，实行挂账销号，依法打击各类涉海违法行为。

牵头督促单位：城厢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组织保障

(一) 落实整改责任。强化党政同责，灵川镇、东海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要案件直接督办。强化一岗双责，区直有关部门要将指导帮扶地方落实整改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并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指导督促推动本领域本行业问题整改。城厢生态环境局要统筹抓好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健全日常调度报送机制，每月定期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区分管领导，提请区分管领导定期调度研究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二) 细化整改方案。2020年11月底前，灵川镇、东海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整改落实细化方案，对督察反馈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排洪沟、排涝站水质超标和海湾水质下降等问题逐一对照，逐一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一定周期整改的，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 建立长效机制。参照“河湖长制”，在2021年6月底前建立“湾（滩）长制”，常态化、网格化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以及“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



(四) 严格督导考核。灵川镇、东海镇人民政府应确保整改实效，强化整改效果评估和公众监督，严明督察整改纪律，坚决反对整改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加强对相关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考核，将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提任考察、蹲点调研、一线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五) 强化信息公开。灵川镇、东海镇人民政府要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海洋保护宣传教育，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引导群众参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持开门搞整改，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本地区所关注的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过程，构建群策群治、共建共享的整改体系，促进海洋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海洋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3 条入海河流（溪流）

名单表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9 个入海排洪沟、排涝站名单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3 条入海河流（溪流）名单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入海溪流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市	区县	乡镇	排污口分类	平均水质	是否达标	评价标准	监测时间	现场核查后分类	备注
1	东海村排涝口 2	海头溪	118.9273	25.2667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入海河流						
2	张边村排污河	径里溪	118.9692	25.2807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入海河流						
3	下尾村养殖排水口	桂山溪	118.9965	25.2836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入海河流						

填表说明：参照《福建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进行分类。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9 个入海排洪沟、排涝站名单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市	县(区、管委会)	乡镇	排污口分类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是否达标	评价标准	监测时间	现场核查后分类	备注
1	东海村排涝口 1	118.9223	25.2641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排洪泄洪口										
2	西厝村排涝口	118.9382	25.2700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排洪泄洪口										
3	西黄村排涝口	118.9454	25.2737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排洪泄洪口										
4	海滨村排涝口 1	118.9080	25.2617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排洪泄洪口										
5	海滨村排涝口 2	118.9154	25.2630	莆田市	城厢区	东海镇	排洪泄洪口										
6	青山村排涝泄洪口	119.0137	25.2863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排洪泄洪口										
7	书峰村排涝口	118.9593	25.2717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排洪泄洪口										
8	西墩村排污口 1	118.9645	25.2804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排洪泄洪口										
9	张边村排污口	118.9718	25.2802	莆田市	城厢区	灵川镇	排洪泄洪口										

填表说明：参照《福建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进行分类。





抄送：莆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

